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專案計畫製作實務教材規範要點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研究潛能及研發競爭力，本校挹注經費補助教師研究發展；惟為落實人才培育之技術扎根，提昇學生實務能力，以期為國家培育更多中堅及領導人才，特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轉化成數位實務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故訂立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補助。
 -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
 - (三) 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四) 臺北科技大學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六) 其他由本校補助之專案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不含系上配合款)達 10 萬元(含)以上。
- 三、計畫補助期滿後，除各項補助計畫要點所規範之義務外，另需提出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實務教材，並送交所屬之系所主管審核後送至研發處，研發處統一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一) 每年補助總經費 10-50 萬元(含)，每年計畫結案前，需繳交實務教材乙份；該教材若以 PowerPoint 製作，其頁數不得少於 50 頁；若以錄製教學影音檔 (DVD/VCD)，其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
 - (二) 每年補助總經費 50-100 萬元(含)，每年計畫結案前，需繳交實務教材乙份；該教材若以 PowerPoint 製作，其頁數不得少於 100 頁；若以錄製教學影音檔 (DVD/VCD)，其長度不得少於 60 分鐘。
 - (三) 每年補助總經費達 100 萬元以上，每年計畫結案前，需繳交實務教材乙份，該教材若以 PowerPoint 製作，其頁數不得少於 200 頁；若以錄製教學影音檔 (DVD/VCD)，其長度不得少於 120 分鐘。
 - (四) 專案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每年皆須繳交實務教材乙份，其實務教材內容不得重複；且其實務教材將做為下年度計畫或新年度計畫審查時之評分要件。
- 四、本要點產出之實務教材須於專案計畫期滿後三個學期內納入授課內容。
- 五、本要點所規範之專案計畫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實務教材，三年內不得申請各項計畫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產出之實務教材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務教材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及於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系統提報教學成果；並得納入教師升等及教學評

鑑之參考資料。

- 七、上述各項專案計畫所產出之實務教材，不得申請校內相關實務教材補助要點之補助，且實務教材內容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務要點